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2020第170024号）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中兴华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2020年度，中兴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，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-6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。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920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张少球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科力远（600478）、荷金股份（870144）、狩猎股份（870746）、兴和股份（836278）等公司提供并购重组审计或年度审计服务；2012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海兵，2012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；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；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田书伟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起

在中兴华执业；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、IPO 审计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9 年度，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,340.71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,444.5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1,258.80 万元；审计上市公司家数共计 68 家，所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7,651.80 万元。其中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44 家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7 次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所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项目组全部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

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文件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